

# 十堰市财政局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财资发〔2025〕205号

## 关于印发《十堰市国有资产管理财会监督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直单位、各相关企业：

《十堰市国有资产管理财会监督实施办法》经市政府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十堰市国有资产管理财会监督实施办法》



十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

# 十堰市国有资产管理财会监督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财会监督行为，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与保值增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鄂办发〔2023〕20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下列国有资产的财会监督管理，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接受调拨、置换、捐赠等方式形成的资产；由机关事务部门根据政府授权统一管理的办公用房、公务用车、集中办公区等

资产；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国有资产出资或经营收益设立的企业法人资产，包括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的股权及经营性资产；（参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第二十一条）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属于全民所有的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资产，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条）

（三）企业国有资产：市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条）

（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市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对金融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参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分类管理原则：根据资产性质和用途，制定差异化监督标准，行政事业性资产侧重预算合规性，自然资源资产侧重权属合法性，企业类资产侧重资本运营效益；

（二）协同联动原则：建立财政、国资、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召开会议，依托全市国有“三资”管控平台实现资产数据实时共享；

（三）全程覆盖原则：监督贯穿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上缴全生命周期，确保账实、账账、账证相符；

（四）保值增值原则：以维护国有资产权益、提升运营效益为核心目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依法处置原则：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问题整改与责任追究，确保监督行为合法合规。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第四条 财政部门职责

财政部门履行国有资产财会监督牵头职责，具体包括：

（一）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第五条）

（二）拟定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指导、监督执行；（参照财政部门三定方案）

（三）统筹国有资产的预算管理和收益收缴；（参照财政部门三定方案）

（四）负责行政事业性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管理；（参照财政部门三定方案）

（五）加强类金融企业资产监管，具体监管细则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

（六）负责组织协调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编制工作，汇总各相关部门提供的报告内容，起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 第五条 机关事务部门职责

机关事务部门承担机关事务资产的统一管理职责：

（一）负责公物仓建设、运营、维护及公物仓资产的调配、处置等；（参照《十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四条）

（二）做好市行政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等集中办公区及市直党政机关相关国有资产管理 work；（参照机关事务部门三定方案）

（三）建立健全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参照机关事务部门三定方案）

####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职责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管理：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土地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参照资建部门三定方案）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参照资建部门三定方案）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参照资建部门三定方案）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参照资建部门三定方案）

（五）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参照资建部门三定方案）

（六）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参照资建部门三定方案）

（七）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参照资建部门三定方案）

（八）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参照资建部门三定方案）

（九）负责提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包括土地、矿产、森林、水流等）的资产总量、配置、使用、保护、修复及管理等情况报告。

#### 第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国资监管部门对授权监管的国有企业的资产管理职责如下：

（一）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深化改革，推进国有企业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参照国资部门三定方案）

（二）加强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的职责，进一步完善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参照国资部门三定方案）

（三）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参照国资部门三定方案）

（四）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参照国资部门三定方案）

（五）负责组织、汇总、审核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企业（即一级企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并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

（六）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参照国资部门三定方案）。

### 第三章 监督内容

#### 第八条 行政事业性资产监督内容

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内容如下：

（一）资产配置：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是否按照科学规范、厉行节约、绿色环保的原则，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等；（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第八条）

（二）资产评估：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是否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申请立项、开展清查、委托评估和结果确认；（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三）资产使用：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是否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程序；是否利用财政拨款和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对外投资；是否买卖期货、股票、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金融风险投资等；（参照《湖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四）资产处置：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否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处置；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情形，是否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并按照规定履行程序等；（参照《湖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五）资产收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是否依法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等；（参照《湖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监督的内容。

#### 第九条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内容

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的内容如下：

（一）资产确认与评估：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是否将所有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全面、及时、准确地纳入国有资产核算体系；国有自然资源价值评估是否严格执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参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第四条、《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二）产权登记与变动：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归属是否清晰、登记信息是否完整准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等产权变动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参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七条、二十二条)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监督的内容。

#### 第十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内容

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的内容如下:

(一) 产权管理: 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管理的企业是否按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9号)的要求, 在市国资委办理产权登记; (参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9号))

(二) 资产评估: 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前, 是否对其实际价值进行评估确认; 评估前, 是否就需要评估事项履行规定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是否严格执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规定; (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三) 资产处置: 企业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是否履行规定程序; (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监督的内容。

#### 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内容

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的内容如下:

(一) 产权管理: 是否依法依规办理产权登记; (参照《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二) 资产评估: 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审计、会计业务服务；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是否严格执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参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三）业务合规：金融衍生交易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且是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是否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参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一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监督的内容。

## 第四章 监督方式

### 第十二条 日常监督

由财政、机关事务管理、自然资源与城乡建设（统筹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国资部门，通过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国有企业上报的国有资产月报、年报进行监督，重点掌握资产变动情况，对异常情况及时研判，跟踪了解，确保国有资产处置安全、规范；对各单位、各企业在资产系统中的账务调整进行审批、监控，保证账实、账账、账证相符；督促各单位、各企业开展资产清查盘点，核实资产存量与使用情况；督促各单位、各企业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错整改；督促各单位、各企业对管理或者占有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建立台账，依法依规进行管理。

### 第十三条 专项监督

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由财政、机关事务管理、自然资源与

城乡建设（统筹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国资部门，按照不低于管理服务对象总数 30%的比例抽取，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各单位、各企业落实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情况，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的合规性，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推进解决情况，近年来人大审议、审计报告、巡视巡察反馈意见中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

#### 第十四条 即时监督

在国有资产管理财会监督过程中，对以下情形应当启动即时监督：

（一）重大国有资产变动：涉及国有资产重大处置、产权转让、对外投资、担保等行为，需根据情况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二）突发事件或风险预警：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事件等导致国有资产受损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组织专项核查；（参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三）其他需要即时监督的情形：如发现国有资产账实不符、收益未及时上缴、权属争议等紧急问题，相关部门可依职权主动介入监督。

### 第五章 监督检查程序

#### 第十五条 检查准备

实施监督检查前应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一）开展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应当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参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七条）

（二）提前3个工作日向被检查人送达国有资产监督检查通知书，告知检查范围、内容和要求，被检查单位应当准备相关账簿、凭证等资料；（参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

（三）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检查单位可申请回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 第十六条 检查实施

检查人员应采取座谈、查看资料、收集证据等方式开展检查：

（一）检查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国有资产监督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参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四条）

（二）每日形成《检查工作底稿》，实施国有资产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参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条）

（三）在实施检查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汇报；（参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二条）

（四）实施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参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令第427号）第二十一条）

### 第十七条 检查结果

（一）检查组集体讨论形成初步结论，征求被检查单位书面意见，被检查单位需在5日内反馈；（参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三条）

（二）对被检查单位的异议事项，检查组应当重新核查，必要时，应当另行派出检查组；

被检查单位对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参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三）检查结论经部门负责人办公会审议通过，形成正式《检查报告》，载明事实、参照和处理建议，报市政府备案。（参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九条）

## 第六章 监督整改

### 第十八条 分类整改

对于轻微不规范行为，以提醒相关人员的方式，督促其认识问题、自觉改正；对程序性缺失或基础性错误等能够立即纠正的

问题，责令相关单位立行立改；对涉及事实核查、账务处理、资金追缴或涉法涉诉等需一定时限完成整改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限期整改；对涉及重大、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特别是产权纠纷等需统筹协调的事项，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协商解决，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另行研究决策，按市政府要求推进解决。

#### 第十九条 线索移交

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重大违规违纪，报请市政府审定后，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 第七章 国有资产管理报告编制监督

####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报告编制责任分工

由财政、资建（统筹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国资部门，分别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市财政局负责汇总形成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报市政府审定，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第二十一条 审议意见整改

财政、资建（统筹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国资部门，应在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后 30 日内，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报市政府审定。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逐项落实整

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 第八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国家法律法规及湖北省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